

轉換手續費收取方式

費用類型	計收方式	國內基金	境外基金	注意事項
作業處理費	外加	臨櫃: NTD50 電子: NTD50	臨櫃: NTD500 電子: NTD300	外加計收費用，在信託帳戶扣帳，若您信託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應付款項，將無法完成交易。
基金公司轉換費	依基金公司規定	★摩根：內扣0.4% ★匯豐：內扣0.5% ★安聯：內扣0.5%	★富蘭克林坦伯頓： 1、以NTD外加計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NTD5,000元。 2、計算公式：轉換單位數 * 單位成本 * 0.5% * 前一營業日大銀行美金收盤匯率 ★富達：內扣0.5% ★瀚亞：內扣0.5% ★安聯：內扣0.5% ★施羅德：內扣0.5% ★駿利系列：內扣0.5% ★法巴百利達：內扣0.5%	內扣計收費用，由基金公司於贖回款中直接扣除費用後，再轉換(轉申購)新的基金。

1. 轉換手續費類型及收取、計算方式詳見上表，即日起適用。
2. 轉換手續費 (含作業處理費及外加型基金公司轉換費) 不分台幣信託或外幣信託，一律以新台幣計收。
3. 基金公司轉換費收取及計算方式仍應依各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規定為準。